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除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採納以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並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之商譽的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從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情況，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的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安裝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網絡系統安裝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結算日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機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不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有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就財務擔保提撥準備。

於應用有關修訂時，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名外界人士償還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規定。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前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方式。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數字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碟膜 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8,714	41,720	15,675	31,374	20,656	36,752	4,728	-	239,619
分部間銷售	19,700	-	55	48	-	-	9,025	(28,828)	-
總收益	108,414	41,720	15,730	31,422	20,656	36,752	13,753	(28,828)	239,619
業績									
分部業績	(1,359)	(5,891)	(7,029)	128	(31,089)	2,406	365		(42,4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7)
其他收入									1,336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72			(103)			6,769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9,080)	15,301		6,221
融資成本									(9,323)
除稅前虧損									(38,333)
所得稅抵免									94
期間虧損									(38,239)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話配件 及電源線 港幣千元	變壓器及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膜 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系統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2,272	46,515	26,111	29,744	6,693	—	5,634	—	206,969
分部間銷售	15,457	3,960	315	—	—	—	10,531	(30,263)	—
總收益	107,729	50,475	26,426	29,744	6,693	—	16,165	(30,263)	206,969
業績									
分部業績	(6,937)	(568)	(3,365)	1,181	(51,596)	—	11,181	—	(50,1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00)
其他收入									3,674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693						5,693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2,593)	12,379		9,786
融資成本									(5,818)
除稅前虧損									(48,769)
所得稅支出									(2)
期間虧損									(48,771)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081	3,302
融資租約開支	1,758	2,516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484	—
	<u>9,323</u>	<u>5,818</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銷費用)	267	—
轉出於收益表扣除之預付租賃款項	174	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82	50,711
高爾夫球會籍之減值虧損	100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3	57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16	134
並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7	71
出售列為可出售之資產的收益	5,88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0	224
	<u>220</u>	<u>2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18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02	—
	<u>1,520</u>	<u>100</u>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76	—
中國(附註)	(1,574)	—
	<u>(1,498)</u>	<u>—</u>
遞延稅項	(116)	(98)
	<u>(94)</u>	<u>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附註：期內，本公司新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被指定為「二零零五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繳納1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即重點軟件企業所適用之優惠稅率，因此產生退稅約港幣1,574,000元。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宣派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0,11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22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66,921,321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9,003,58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於此兩段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審議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值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並估計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應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所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公允價值調整。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21,521,000元。

10. 商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71.3%權益。中程科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中程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系統硬件之銷售。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以505,879,292股本公司股份進行換股,從而收購758,819,000股中程科技股份(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69.8%)。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以10,586,634股本公司股份進行換股,再收購共15,880,000股中程科技股份(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5%)。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共774,699,000股中程科技股份(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71.3%)。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中程科技之代價而發行之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使用於各購股日期可取得之已公佈價格來釐定)約為港幣227,07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商譽(續)

根據以上收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以及因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91	—	9,191
無形資產	3,633	1,473	5,10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359	—	2,359
可供出售投資	6,014	—	6,014
存貨	36,452	—	36,452
應收貿易賬項	44,686	—	44,686
其他應收款項	51,532	—	51,53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7,737	—	167,737
借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4,753	—	4,7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76	—	20,2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17	—	11,61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5,228)	—	(85,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60,718)	—	(60,718)
稅項負債	(6,193)	—	(6,193)
銀行借款	(78,846)	—	(78,846)
少數股東權益	(4,007)	—	(4,007)
	<u>123,258</u>	<u>1,473</u>	<u>124,731</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的71.3%			88,933
商譽			<u>138,144</u>
總代價(以換股方式支付)			<u>227,07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商譽(續)

收購中程科技產生之商譽是來自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預期來自合併之未來營運協同效應。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蓋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即商譽之創現單位)超出商譽之賬面值及中程科技之資產淨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利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現金流量預算(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而建立)以及7.58%之貼現率而得出。中程科技於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建基於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依照過去經驗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中程科技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港幣36,752,000元，另對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貢獻約港幣2,623,000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於期內之總收益將會是約港幣289,649,000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將會是約港幣39,907,000元。以上之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對倘若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具有指示性質；有關備考資料亦不是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60日內支付，而各客戶均有最高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128,125	106,928
91-180日	25,460	24,199
181-365日	11,635	4,148
366日-2年	14,032	1,078
2年以上	173	—
	179,425	136,353

12.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除欠一間關連公司為數約港幣72,207,000元及約港幣30,000,000元之款項分別按年利率5厘及5.14厘計息外，其餘結餘均屬免息。

1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82,985	54,910
91-180日	21,415	6,815
181-365日	17,670	153
366日-2年	7,535	791
2年以上	58	—
	129,663	62,6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50,581,000元之銀行借款，並已償還約港幣74,303,000元。有關貸款按6厘至8厘之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購置廠房及設備。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500,000
期內增加(附註)	<u>2,00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99,003,583	299,751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中程科技之代價	<u>516,465,926</u>	<u>129,11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715,469,509</u>	<u>428,867</u>

附註：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由港幣50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4,285	4,217
已授權但未簽約	891	—
	5,176	4,217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 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2,685	—

17.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公司或人士所動用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共同控制公司	42,942	81,733
外界人士	9,680	—
	52,622	81,7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支付管理費予一名控股股東	(i)	480	480
支付管理費予一間關連公司	(ii)	240	240
支付租金予一名控股股東	(iii)	52	—
支付租金予關連公司	(iv)	534	40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之支出	(v)	2,484	—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銷貨		86	6,810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水電費		4,266	4,932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23,197	19,237
向關連公司購貨	(vi)	4,341	2,447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管理費	(vii)	308	490

附註：

- (i) 本集團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管理費。
- (i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管理費。
- (iii) 本集團就佔用及使用作員工宿舍之物業而向首鋼控股支付租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iv) 本集團就佔用及使用作辦公室之物業，向喜訊投資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程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中程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周哲先生、丁曉雲女士(周哲先生之配偶)及一名外界人士分別實益擁有50%、30%及20%權益。
- (v) 本集團就獲授計息貸款而向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 (vi)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購貨。該兩間公司均為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為其主要股東。
- (vii) 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管理費。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07	2,743
退休後福利	126	1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852
	3,033	5,72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東莞市發生水災，本集團之資產遭受嚴重損毀，當中包括估計賬面值分別約港幣5,077,000元及港幣21,174,000元之機器及存貨。管理層現正與保險公司進行磋商，估計可收取約港幣30,449,000元之保險賠償。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仍未與該保險公司達成和解協議而雙方仍繼續磋商，因此尚未收到保險公司支付的保險賠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中程科技宣佈建議自願撤回中程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上市地位(「撤回建議」)，此事須待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不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de Connection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中程科技正澄清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對撤回建議適用之事項，故股東特別大會已押後，而召開大會之日期有待中程科技決定(「休會」)。撤回建議及休會之詳情已於中程科技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披露。